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 所長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

95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0.2

101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102.4.25

102.05.07簽准核備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選舉人資格：

本所所長應由本所全體專任及合聘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共同投票推選之。

三、所長續任：

現任所長續任案，應於任期屆滿當學期，提第一次所務會議投票表決，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則得續任。如未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則始辦理所長選舉相關事宜。

四、候選人資格：

本所所長候選人須為本所專任或合聘教授。若具教授資格教師，皆無意願為候選人時，得以具有本所專任或合聘副教授資格者為候選人。

五、選務會議：

所長選舉相關事宜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訂定之。若中途出缺，則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舉行。該次所務會議應有本所全體專任及合聘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討論選務相關事宜，如出席人數未超過三分之二，則另訂選務會議時間。

六、候選人之產生：

1. 自行登記參選，名額不限。
2. 候選人名冊於登記截止日下午14:00公告於所辦。
3. 若無人登記參選，則於所長任期屆滿當學期第二次所務會當場推薦投票。

七、選舉投開票程序，按下列方式進行：

1. 所長任期屆滿當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進行選舉投票。

2. 全體專任及合聘教師就候選人中圈選一人，就出席人數有效票獲二分之一以上(含)者為當選人。若前項投票無結果時，則另由所長另擇一投票日，繼續公開票選，獲有效票之最高票者即當選人，報請校長聘任之。若第二回投票仍無結果，則須間隔一週後，始得進行投票直到產生當選人為止，當選人產生後，即報請校長聘任之。

八、解聘會議：

1. 本所所長任職期中因重大事故，經二分之一專任教師聯署，由聯署召集人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始得開議。
2. 若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則將所長不適任會議紀錄送請院長轉呈校長免除所長兼職，並依據本辦法重新辦理所長選任作業。

九、本所所長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十、所長任期、服務年限應受人事法規之規範。

十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